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注意事項

111.9.12 公告

如有疑義依教育部最新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主

●申請資格

1. 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**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**：(以下條件為**不得申請**者)

   (1)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。

   (2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。

   (3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。

   (4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)

2.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   (1)學生未婚者：

   A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  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  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  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3. 前目之(1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●補助金額

依級距由 5,000 至 16,500 元，直接扣減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。

●申請網址

https://student.nutn.edu.tw/iOSA/

南大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學生校務資訊→學務線上管理系統

●申請期限

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止，如未於 10 月 13 日前繳交申請表及證明資料至**生活輔導組**者，網路登錄申請視為無效。

●應繳交資料

1. 申請表（請於申請期限上網登錄後列印出來並簽名）。
2. 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【需含申請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)；學生已婚者，含其配偶。若父母不同戶籍且未離婚，請父母雙方之戶籍謄本均需檢附。】
3.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4. 郵局存摺影本。